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收购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二、关于向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2. 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与监事回避表决。

3.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上上

张克东

钱鹤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梁上上

张克东

钱鹤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上上

\_\_\_\_\_  
张克东

钱鹤

\_\_\_\_\_  
钱鹤

\_\_\_\_\_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上上

\_\_\_\_\_  
张克东

\_\_\_\_\_  
钱鹤



\_\_\_\_\_  
郑晓东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5 日